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无，部分产品为大型厂家制造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/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\_\_\_/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万元，属于\_\_\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酒泉市锐丰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